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0〕59号

江门市溢兴制衣厂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4727843519E）

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8月3日对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017年3月取得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虚开的4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2238201-02238222、26753581-26753606，金额：4,632,222.27元，税额：787,477.73元，价税合计5,419,700.00元）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787,477.73元。

经检查，你公司2016年从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购进的材
料，因你公司无法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发票代码：
3100162130，发票号码：02238201-02238222）和相关的账册、凭
证、合同等资料，所以无法核实你公司2016年购进的材料何时领
用生产、何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经查询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你公司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2238201-02238222

的发票在 2016 年 11 月认证，认证结果：认证相符。你公司在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363,438.46 元。

你公司 2017 年从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购进的 material，能够提供 2017 年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26753581-26753606）、一份购销合同（产品品名：棉布，数量：132654 米；金额：2,918,388.00 元）和部分相关的账册、凭证。你公司财务账册反映上述所购进的材料分别于 2017 年 2 月、3 月领料并生产完毕，在 2017 年 3 月、4 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494,348.73 元，你公司在所属期 2017 年 3 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424,039.27 元。经询问，你公司现有人员不清楚交易过程。

截至目前为止，暂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你公司取得发票时知道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第四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23100000119040202350），证实你公司接受上海品元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 4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增值税 363,438.46 元、2017 年 3 月增值税 424,039.27 元,合计 787,477.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438.46 \times 7\% = 25,440.69$ 元、2017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039.27 \times 7\% = 29,682.75$ 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教育费附加: $363,438.46 \times 3\% = 10,903.15$ 元、2017 年 3 月教育费附加: $424,039.27 \times 3\% = 12,721.17$ 元;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地方教育附加: $363,438.46 \times 2\% = 7,268.77$ 元、2017 年 3 月地方教育附加: $424,039.27 \times 2\% = 8,480.79$ 元。以上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94,497.33 元(2016 年 43,612.61 元;2017 年 50,884.7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

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第二条第三项“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且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应调增你公司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2,494,348.73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646,878.83元，应追缴你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641,378.23元。[计算如下： $2,646,878.82 \times 25\% - 20,341.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85号）第一条及《关于转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国税发〔2008〕96号）的规定，你公司2016年收入、成本、费用等账簿凭证资料不全，因此对你公司2016年企业所得税采取按收入依7%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的方法。你公司

2016 年收入总额为 13,281,315.22 元，应纳税所得额：

$13,281,315.22 \times 7\% = 929,692.07$ 元，因此，应追缴你公司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218,324.58 元。[计算如下：

$929,692.07 \times 25\% - 14,098.4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第四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23100000119040202350)，证实上述 4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2.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开出的抵扣证明，证明你公司于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认证抵扣上述 4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3. 你公司的原材料明细账、应交税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纳税申报表等账务资料，证明你公司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情况；4. 你公司文员李青兰的《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上述业务发生具体情况以及明确表示无法补开换开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对上述违法事实，你公司已在工作底稿中确认，并无异议。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应追缴你公



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增值税 363,438.46 元、2017 年 3 月增值税 424,039.27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40.69 元、2017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82.75 元。

(三)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教育费附加 10,903.15 元、2017 年 3 月教育费附加 12,721.18 元。

(四)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地方教育附加 7,268.77 元、2017 年 3 月地方教育附加 8,480.79 元。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第二条第三项，《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641,378.23 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85 号)第一条及《关于转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国税发〔2008〕96 号)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218,324.58 元。

综上所述,你公司应补缴税费合计 1,741,677.86 元。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查补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

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of Jiangmen City.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of Jiangmen City) at the top and "稽查局" (Inspection Bureau)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signature and date text.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条文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以下附录内容如有文字错漏，以正式文件为准）